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第 930 号

关于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为消 费者提供一次性不可生物降解塑料食品袋 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

经营者：李明高

经营场所：远东批发市场一期西门

注册号：220115600019442

2018 年 6 月，我局在迎接“环保回头看”检查过程中，多次对塑料购物袋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仍有商家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塑料袋。2018 年 6 月 4 日，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辖区内的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使用的塑料购物袋进行了抽样检测。2018 年 9 月 14 日，我局收到了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站出具的编号为 NO:20180314 的检验报告，结论为“根据《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GB21660-2008）、DB22/T2106-2014《聚乳酸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经抽样检验，该批产品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2018 年 9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送达了《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被抽样的经营者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提出书面复查申请。为进一步调查，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18 年 5 月，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为方便消费者盛装小吃使用，从前来推销塑料袋的推销者手中以每捆 6.00 元的价格，购买塑料袋 1 捆，每捆 100 个塑料袋，免费提供给在其店内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使用。上述塑料购物袋，经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认定为“根据《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GB21660-2008）、DB22/T2106-2014《聚乳酸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经抽样检验，该批产品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180314）。截止到案件调查时止，上述塑料产品全部使用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1 页）：证明本案案件来源；

2. 本案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经营资格；

3. 本案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的经营者李明高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1 页）：证明其法定身份；

4. 执法人员对本案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的经营者李明高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3 页）：证明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不合格塑料食品袋的相关事实；

5. 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原件 1 份（1 页）：证明被抽检的塑料食品袋系李明高本人提供的事实；

6. 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编号为 NO:20180314 的《检验报告》原件 1 份（2 页）：证明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的塑料食品袋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 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回执一份（1 页）：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结果及收到检验结果的时间等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工商告知字〔2018〕93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以销售商品为目的，购进并向消费者提供不合格塑料袋制品，造成了较坏的社会影响，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之规定。

根据《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即“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本案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在经营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合格塑料食品袋的违法经营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按

中线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川渝酸辣粉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予以警告，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处罚。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24）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

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

2018 年 11 月 16 日